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

---

---

2020年8月25日